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6年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①依据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②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检测、检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③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监督抽查结果。

④按甲方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汇总材料。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检验工作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

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该证书批准附表中具有能全覆盖本合同所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中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要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按照此次确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细则开展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检测报告于2026年9月25日前寄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乙方在实施样品检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实施检测和结果判定，不得随意更换方法。如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验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验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验企业的商业秘密。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伴随增值服务所列事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承检 70 批次，2026 年 9 月 25 日（以文件要求为准）前完成全部检测并寄出纸质版报告书，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明细见附件 1，其中包含乙方实施现场抽样、购买样品、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汇总检验检测结果、出具监督抽查数据分析报告书及相关物品、资料邮寄等监督抽查工作所需全部费用，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乙方承担监督抽查任务。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

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4.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文峰

项目联系人： 徐晨恺 乌天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北路16号

电 话： 0371-86067186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服务单位（乙方）： 广东惠晨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海平

项目联系人： 刘强 欧阳发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8号203房

电 话： 0760-28209121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附件 1:

2026 年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计划抽查批次	批次费用合计 (元)
1	电动自行车	20	114000
2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乘员 头盔	20	53200
3	电动车充电器	30	79800
合计		70	247000

附件 2:

资质认定证书 (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121410

名称: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 18 号 203 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1410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变更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